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宝府办〔2024〕2号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3年度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 评估考核结果的通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2023年，全区各部门、各单位按照区委、区政府要求，深入贯彻“人民城市人民建，人民城市为人民”的重要理念，高度重视办理工作，注重办理实效，提高办理质量，深入开展办理协商，加强办理跟踪落实，稳步推进办理结果公开，圆满完成各项办理任务。在各承办单位报送工作总结的基础上，通过自评、复核、综合评定等方式，共评出2023年度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优秀单位12家、表扬单位12家。具体如

下：

一、优秀单位（12家）

区交通委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公安分局、区教育局、区卫生健康委、区科委、区绿化市容局、区民政局、区规划资源局、友谊路街道、杨行镇、罗店镇。

二、表扬单位（12家）

区经委、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、区文化旅游局、区信息委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科创委、区水务局、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区体育局、吴淞街道、张庙街道、顾村镇。

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珍惜荣誉，在今后工作中再接再厉，继续发挥模范作用。全区各部门、各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，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，对照更高标准和更好水平，加强组织领导，严格落实责任，强化督促检查，扩大办理公开，促进依法行政，努力推动2024年度办理工作取得新成效。

2024年1月19日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，区各人民团体，区各集团公司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月19日印发